

專刊暨經驗交流

中華海員總工會『99年度會員教育訓練』成果豐碩

◎ 田 文 國¹

中華海員總工會『99年度會員教育訓練』已於99年8月20~21日二天，於台北市北投區的龍邦僑園會館圓滿舉行，參與全台北、高會員選任幹部計35員會務人員23員，訓練課程包括與我會員及船企息息相關的2006海事勞工公約(MLC)、工會法與工會未來發展、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船員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制度之變革及二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之發展，會議內容充實及迴盪反映熱烈，感謝籌辦主管及幹事們的精心規劃，使會員選任幹部及會務人員得到最新資訊及書面資料，將使對會員服務有更更新的依據及指導方向。

一、完美的會議空間與設備服務

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的龍邦僑園會館，前身為華僑會館，是僑委會為

接待回國僑胞興建的招待所。在名設計師陳美朱小姐規劃整修，在其精心設計、細心琢磨下，打造出全新豪華新穎之時尚會館。會館座落於群山之間，緊鄰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新北投溫泉區，距離新北投捷運站，步行僅兩百多公尺，交通極為便利。

會館有9間全功能會議室及62間溫泉套房，是教育訓練課程或是大型教育講演活動，提供完善之硬體需求，親切貼心的服務之從業人員，提供國內五星級飯店之感動式服務，如圖1所示。



圖1龍邦僑園會館(龍邦僑園會館提供)

¹ 海洋大學商船系副教授

二、著名北投白磺溫泉

龍邦僑園會館每一間客房皆提供白磺溫泉之原湯沐浴養生服務，北投溫泉泉源主要來自地熱谷及硫磺谷；水質可分成二類，其一為天然湧泉，即當地俗稱青磺溫泉；另一類係將冷泉水導入鑽鑿噴出之氣水混合之鑽井中，即當地俗稱白磺溫泉，是指引山泉水或溪水入溫泉地，讓清水吸納火山氣體和地熱所形成的人工溫泉。龍邦僑園會館的溫泉屬於白磺溫泉，略帶硫磺味，酸鹼值約pH4-5(較青磺泉中性)，泉溫約45°C，對關節炎、神經痛、風濕痛、痛風、婦女病、糖尿病具養生功效。

三、主辦單位精心規劃及充實課程

主辦單位精心規劃及充實課程如下：

1、挪威驗船中心(DNV)經理吳文仁主講『2006海事勞工公約(MLC)』：

吳經理教育訓練課程『2006海事勞工公約』以投影片為教材，情強調MLC 2006公約的規則與章程(Regulation & code)共分五大章節：(1)船員工作上船最低要求(Title 1Min. requirement for seafarers to work on a ship)；

(2)雇用條件(Title 2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3)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與膳食(Title 2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4)健康保護、醫療、福利與社會保障保護(Title 4 Health protection, medical care, welfare and social security protection)；(5)遵守與執行(Title 5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在會員國工作重點(主管機關/船東/船員)：

(1)決定主管機關的分工(船舶/船員管理，檢查與發證及港口國檢查等)；(2)制、修訂與實行必須的法規；(3)執行/授權檢查與發證；(4)整理發證與非發證要求之作法與執行情況向國際勞工組織(ILO)通報，並提出年度報告。

2、勞委會副處長楊錫昇主講『工會法與工會未來發展』、

楊副處長教育訓練課程『工會法與工會未來發展』投影片為教材，重點包括：工會法自民國18年公布施行迄今，期間雖有小幅修正，惟大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遂進行該法之修法工作，本次工會法修正條文共計49條，其中新增12條、修正35條、刪除26條，並以下列三項原則作為修正主軸：(1)勞工團結權保護；(2)工會

會務自主化；(3)工會運作民主化。

其中工會會務自主包括：(1)名稱。(2)宗旨。(3)區域。(4)會址。(5)任務。(6)組織。(7)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8)會員之權利及義務。(9)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10)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11)、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12)會議。(13)經費及會計。(14)基金之設立及管理。(15)財產之處分。(16)章程之修改。(17)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規範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為加強保護勞工加入、籌組工會之權利，參照美、日等國之立法規範，明定雇主妨害工會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處罰規定。對於不當勞動行為態樣有：對於勞工有下列行為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勞工組織、加入、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提出團體協商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及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成立、組織或活動等。

3、勞委會專門委員吳宏翔主講『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

吳專門委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投影片為教材，重點包括：(1)高齡化社會保險給付年金化是一定要走的方向；(2)勞保給付年金化的優點（更有保障與選擇）；(3)勞保給付年金化的財務規劃；(4)勞保年金三大內涵之申請條件及給付標準；(5)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

強調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的詳細認識與比較，對於人口老化、少子化情形日趨嚴重、勞保一次給付金額保障不足、現有社會保險含蓋面不足及原有社會保險給付方式不足以養老等，對我工會會員有更深入體會與瞭解。

4、中華海員總工會秘書長吳學基主講『船員法』

吳秘書長教育訓練課程以修正後及現有的『船員法』條規為教材，詳述如下：

- (1)第八條(體格及健康檢查)，其中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新加入其醫療機構及醫師必須經認證。
- (2)第九條(培育教育及學生實習)：交通部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院校及其有關係

科。交通部應協助安排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第十二條(僱傭契約之簽訂核可及驗證)：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在國內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可，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其中部分『在國外應送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驗證後』已刪除。

(4)第二十六條(船員之報酬)：船員在船上服務，其報酬如下：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

(5)第三十一條(從事危險性工作之禁止)：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或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6)第三十二條(每週工作總時數及例外)：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

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視為加班，雇用人應給予加班費。

(7)第五十三條(退休儲金)：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應由雇用人及船員按月提撥退休儲金，專戶存儲；其辦法及提撥率，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船員受雇於同一雇用人符合第五十一條退休規定者，得依前項辦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擇一領取退休金已刪除。船員退休條款依勞退新制或符合前勞基法退休辦法辦理。

(8)第五十四條(各項費用、補償之支給標準)：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9)新增第五之一章為遊艇及動力小船專章，其有關權益將專章陳述，均與目前商船船員無關，已排進入立法院等待三讀通過。

5、勞委會專門委員谷松茂主講『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制度之變革』

谷專門委員教育訓練課程為『不

當勞動行為與裁決機制之建構兼論爭議行為之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有關當勞動行為與裁決機制之建構兼論爭議行為之相關規範，有如下重點：(1)概論；(2)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不當勞動行為之類型與救濟；(3)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作業基本原則；(4)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流程說明；(5)裁決效力與保全處分；(6)雇主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所為之不當勞動行為之爭議(7)結語與問題

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之探討－爭議行為章，有如下重點：(1)前言；(2)爭議行為定義及態樣；(3)爭議權行使；(4)罷工權行使；(5)禁止、限制罷工之行業；(6)爭議行為之民刑事責任；(7)行使爭議行為應遵行之原則；(8)結論；(9)問題。

勞資爭議處理法於2009年7月1日修正公布，為促進勞資爭議運用仲裁制度來解決，匡正目前仲裁制度備而不用之現象，新法已採取大幅放寬方式立法，不論係從仲裁人或仲裁委員的選任、仲裁程序之進行、仲裁過程應注意之細節及仲裁效力均已顧及，希能藉由專業、迅速、公正之仲裁制度消弭勞資糾紛，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其結論為：本次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法將勞資爭議行為明確規範、簡化宣告罷工程序及賦予正當爭議行為之民刑事免責等。讓工會及其會員得在合法空間內正當行使其爭議權，保障會員正當權益。

6、行政院提供政務宣導的錄影『二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之發展』

此政務宣導包括ECFA的內涵、機會與衝擊摘錄如下：

近來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速度加快，2010年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韓國分別將依其「自由貿易協定」將大部分產品實施互免關稅。另韓國、日本先後與多國或區域簽訂FTA，使得台灣面臨邊緣化困境。我國與東亞經貿往來極為緊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東協等合計占我出口總額比重達65%，為我國出口主力市場，遠超越美國之12%。為了要維持台灣出口競爭力，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互惠開放市場的區域貿易協定實刻不容緩，為了突破當前的經貿困境，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也是台灣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因此與大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之必要性不言可喻，馬總統競選時就提出推動ECFA作為重要政見。

兩岸關係特殊且貿易依存度高，台灣與中國大陸雖然都是WTO會員，一旦產生貿易糾紛基於政治因素下實欠缺架構性協議來進行諮商，也無法透過有效機制來提早預防。再加上亞洲多數國家都已與大陸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例如2010年起，「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即所謂ASEAN+1）貿易免關稅開始實施，屆時台灣若獨排在外，相對較高的關稅成本將導致國內企業邊緣化，為讓台灣企業未來能與他國企業在大陸之經商條件能處公平之地位，並使兩岸之貿易商品品質能進一步受規範，實有必要進一步對兩岸貿易作更進一步的協定。

而ECFA是涵蓋兩岸間主要經濟活動的框架協議，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市場開放、規則、爭端的解決、投資、合作等進行協商協定，推動兩岸經濟正常化、制度化以及自由化，最大限度實現兩岸經濟優勢互補，提升兩岸競爭力，實現兩岸經濟的互利雙贏。

(1) ECFA對台灣產業的機會與衝擊

大陸與台灣經濟條件互補，加上地緣關係以及文化背景相近，ECFA簽訂必將促進兩岸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經濟資源順暢對等，加速流動，給兩岸經濟發展帶來巨大商

機。面對ECFA，台灣仍有很多人擔憂將使台灣的資金與人才進一步倒向中國，其實這些問題的答案並非是由ECFA簽訂與否決定，而是由台灣產業能否找到新的利基點以及企業主如何適應下波競爭來決定。

當然洽簽ECFA也絕非讓所有產業都得利，而是各有利弊，具相對優勢的產業有利而具有相對劣勢的產業則有害。具相對優勢的產業包括電子產品、石化、紡織中上游、機械、以及金融產業，根據經濟學的比較利益原則之下，一國若是相對勞力豐富則應該出口勞力密集財，另一國若是相對資本豐富則應該出口資本密集財，台灣相對中國屬於資本豐富的國家，應該是要出口資本密集財，如果兩岸彼此之間能夠將具有優勢的競爭產業來加以互補，則未來在國際上更具有競爭力。同時，政府在簽署ECFA時，自然也會把台灣具優勢的產業放在早期收穫計畫中優先進行降稅協商，協助企業擴大優勢；相反的，中小型、內需型及聚落型的產業，如毛巾、製鞋、寢具、製襪、毛衣、泳衣與內衣等，較易受到經濟自由化的衝擊，未來這些可能受衝擊的敏感產業，政府會爭取延長降稅時程、協助運用貿易救濟措施及提供資金融通等，同時，協助業者讓資源移轉到更

有競爭力的產業，或以產業升級來面對挑戰。

(2)ECFA的配套

部分民眾認為簽署ECFA將大開台灣的大門，讓中國大陸便宜勞工、農產品與服務業等大舉進軍台灣，嚴重打擊並拖垮台灣的經濟，其實不然，ECFA不同於港澳與中國大陸簽署的CEPA，ECFA簽訂後不會開放大陸勞工與農產品進入台灣市場，同時也會設立防衛機制。

周全的框架性協議模式尚需包含「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條款」、「平衡措施」和「防衛條款」。前二者是針對對方「傾銷」或接受「政府補貼」，導致本國廠商面臨不公平競爭的救濟措施；「防衛條款」則是當對方競爭力太強，可以讓弱勢產業遭逢快速而顯著的傷害時，可以暫停關稅減讓來進行貿易調整的機制，但也會設定相對條件(李禮仲，2009)，政府皆已完善考慮。

四、溫馨舒適的客房與美食

龍邦僑園會館內的客房，全為柔軟的地毯及溫暖的燈光，溫馨的氛圍讓教育訓練學員疲憊的身心靈完全得到舒解，換上浴衣喝杯熱茶，泡個暖湯，令人有忘卻身在都市的錯覺。房

間內細緻的設計，不論掛畫、燈飾絕對獨一無二，就連家具，都是特別設計，顯見會館用心、貼心、細心三心的具體表現。

會館美食特聘發跡於台中的大和屋做掌舵，擁有十幾年的料理經驗，講究精緻的手法烹調宴客佳餚；讓學員除了品味美食饗宴，更滿載幸福滋味營造賓主盡歡的回憶。

五、充滿感謝學習之旅

會員幹部教育訓練的結束是新階段服務任務的開始，感謝籌辦單位主管及幹事們的精心聯繫及規劃，使會員選任幹部及會務人員得到最方便、最新及充分資訊與書面教材資料，將使對會員服務有更新的依據及指導方向。



從船員傷病案件來看船東與其保賠協會的理賠態度

◎ 邱重盛 (Johnson Chiu)

一、前言

俗語說「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船員雖然必須離鄉背景，終年在海上工作，但絕對是一份正當且神聖的工作。在船上工作就如同在岸上工作一樣，難免會受傷生病，有時遇到海上惡劣天候，甚至於海盜攻擊，更是比陸上工作危險許多。船員若不幸生病受傷，無論是法律規定或是僱傭契約規定，船東絕對有義務予以送醫治療、安排遣返、薪津支付及適當賠償。

船東與其保賠協會(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 - P & I Club)的理賠態度，攸關船員是否得以受到妥善的對待，所以是船員考慮選擇船公司的一項重要因素。

二、僱傭契約規定以外的合理考量

就我國船東所使用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而言，其內容是由交通部

依據船員法之規定統一訂定。P & I Club承保我國船東對船員之責任將完全依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規定，自無疑問。但船東經常遭遇來自船員之索賠，其中有些費用項目為僱傭契約之規定所無，這方面P & I Club應該要表現出相當寬容的態度。即僱傭契約外之責任費用只要是合理發生，船東若事先取得P & I Club之書面同意，P & I Club應該要予以理賠。

一般P & I Club所承保之船員責任，必須要與入會船舶之作業有直接關係，否則將無法承保。然而，在許多情況下，船員的傷病與船舶之作業無關(如船員上岸休假、個人採買、參加訓練)，船東的風險將無法獲得保障。為因應此類特殊風險，P & I Club也有一種延伸保險(Extended Crew Cover - ECR)，該保險提供非常廣泛的承保範圍，以填補一般P & I Club承保人命責任之不足。基於風險控制，船東可以依其需求，加買此一延伸保險。

¹ 例如Gard P & I Club.

² 該保險承保對象尚可延伸至船員家屬。

三、美國地區的特例

特別須注意的是，發生在美國地區的醫療費用普遍都有過高甚至於浮濫的現象，因此若是船員於美國地區有進行手術及住院之情形，P & I Club通常會建議聘請醫療經理人(Medical Case Manager)來協助審核帳單及與醫院協調醫療費用，而其所收取的費用即為所節省的費用約25%左右。

曾有一個案例，某輪台籍大管在午餐過後不久，突然覺得身體不適，由於船舶於航行中，經船上予以藥物仍不見改善，故於船舶抵達最近港口(美國TACOMA)緊急安排住院治療，經手術治療後確定為膽結石所致。經醫療經理人協助審核帳單及與醫院協調醫療費用，其所節省的費用竟高達美金3萬餘元。

基於各個船東處理船員傷病案件模式不盡相同，P & I Club通常並不會過於干涉其處理船員傷病的程序，然而在美國地區，P & I Club則會強烈要求必須要全程參與及聘請醫療經理人提供協助。從上述案例可以明確看出，P & I Club的積極介入是有其必要性的，不僅節省了高額的醫療費用，也對於船員在醫療照顧上，可以即早提供更完善的安排。

四、實際案例

案例一

某輪台籍船長在船舶出港後不久於駕駛台昏倒(重度中風)乙案，船長經緊急治療後返回家中修養，為了方便患者在家中作長期照顧及復健，家屬要求在家中改裝無障礙設施、購買按摩椅及聘請專業復健師，船東於知會P & I Club後，P & I Club站在人道觀點認為患者家屬之請求合乎情理，但請船東自行評估，若該處置對患者病情有實際幫助則同意該請求，因此船東同意了家屬的請求，而P & I Club亦完全理賠了所有相關費用。

案例二

某輪台籍水手在船舶錨泊期間失蹤乙案，經港口當局調查疑似為船員自殺行為所致並具此結案。船東不放棄任何一絲希望，逕自聘請漁船搜尋時間長達一個星期之久，即使以當時的情形合理判斷已非必要，而賠償金的部分亦以從優撫卹的標準予以賠償。依據僱傭契約規定，船員自殺行為之賠償金額相當有限，聘請漁船搜尋達一個星期之久亦非合理必要支出，而P & I Club完全理賠了所有相關費用。

案例三

某輪菲籍二管輪因下腹部疼痛且排尿困難下船並遣返回國，經船東指定醫師指示繼續接受治療，於治療一段時間後，其自行找尋獨立醫師診療發現其有高血壓及腎臟病，並診斷其殘障等級為41.8%，同時判定該員不適任海員職務(Unfit for duty)，該員具此請求給付高額失能賠償，因不符合工會團體協約(Collective Agreement or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 CBA)規定而遭船東拒絕。該員求償未果遂向勞工委員會提出仲裁，仲裁庭判決船東應支付該員高額失能賠償，並加計10%律師費。船東以為該判決不甚公平且有上訴空間，若姑息船員濫訴行為，將會有反效果，因此提起上訴。此案最終仍依合約規定之殘障等級計算和解，船員採取濫訴行為的策略並未如願以償。

五、結語

對船東而言，其實船員傷病問題的處理，不外乎合於「法、理、情」的原則，就一個法制的國家而言，應該把法律規定置於首位，任何問題的解決，均須符合法律規定，如此一來才可以「長治久安」。基於照

顧船員的理念，如果能夠幫船員向P & I Club爭取較多的補償，也應儘量協助，從寬解釋僱傭契約的規定，但是絕對不能有造假或是虛偽表示的情形。不過礙於各項保險都有自負額的問題，高於自負額的部份，P & I Club的態度則至為重要了，輜銖必較的理賠政策，似不應用在船員的理賠案件為宜，否則實有失泱泱大保險公司的風範。

至於船員部分，船員也必須要有守法的觀念，對於一些明顯不合理的費用，或是基於意氣用事，對於船東採取濫訴的事情，應該要審慎考量清楚，切莫聽信任何有心人士的煽動。有些船東/P & I Club對於濫訴是採取強烈抵抗的方式，畢竟訴訟充滿不確定的因素，曠日費時，勞民傷財，與船東/P & I Club兵戎相見的結果，通常都是不完美的！

<作者現任職於某航運公司海技部>



海洋環保議題—以臺東卑南鄉杉原海灘為例

◎ 游 啓 任

一、研究動機

臺灣地處四面環海地理位置，其資源多半隨著海洋物資供應而擴大此領域經濟體系，經由海洋所賦予地天然維生供應鍊系統，使得這塊土地上生活的民眾得以和其他各地相互往來貿易，並以此作為交易媒介提供雙方物質所需。這一切功能推廣皆得靠著「海」的資助才能達成，另外「海洋立國」精神近年來一直為政策推動主打的宣傳重心，開宗明義表達以海洋訴求理念為治理根本依據，但就目前所能看到實質貢獻參與卻是寥寥可數，甚至仍為模糊地帶交代不清，其所定義焦點至今難以有著清楚解釋，首重目標為何亦是主觀認知。反觀國外對於國內沿海地帶地理位置所給予的重視程度，¹早已超越長期身為島國民眾的我們所應有的觀念，其中又以環保規劃尤為重要，乃其潮間地帶所富含棲息生態種類繁多，也是民眾對於海洋認知以及與海洋接觸的首要

孔道，透過海岸沙灘人類得以獲得休閒感官功能，另一方面其豐富的藻類以及大量棲息物質亦是扮演著相關產業經濟來源價值功能，彼此互相照應各取所需。

這不僅能夠規劃出國際級渡假聖地，其所造就觀光利益也為當地帶來一份可觀稅收，但其前提需有完整細部分配作為長期經營理念方針，包括環境評估所帶來問題考量，應與生態做到一平衡點共識，才得以通過建案開發。而國內方面雖四面環海，雖擁有世界級海洋景觀卻缺乏世界級設施規劃，且更有著世界級污染程度，台東杉原海灘便是一個罪證確鑿的案例，財團與環盟始終於檯面上相互角力拉扯，只因財團及政界人士為了區區「口袋」利益考量，放棄了原本所應有的環保道德標準。且並於各項會議召開時不時以法規文字漏洞，以及參與人員有效表決數上作技術性違規舉止，並強至於環評核准之前粗暴施

¹沙灘復育所費不貲，美國佛州政府每年編列3000萬美元預算保育海灘，加上聯邦補助和地方政府配合預算，總額達9000萬美元（約台幣30億）。有鑒於邁阿密和聖路西郡為海沙起糾紛，佛州議會2007年初立法，將調查近海海底的海沙量，以免地方政府盜採，乃因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旅遊業每年為邁阿密帶來42億美元（約台幣1404億元）收入，但邁阿密海灘逐年流失，佛州本身又缺乏海沙可供補充，邁阿密有意從外國進口海沙復育沙灘，保住最大的觀光賣點。參照自2007年5月21日聯合晚報報導。

工，不但破壞了海灘原有生態，亦種下環境浩劫陰霾。而近日於北海岸同樣吵的沸沸洋洋的另一環保爭議—番子澳卸煤碼頭興建枉顧人民意見，²這同樣為破壞自然資產另一惡例。在現今民主與生活水準環境日趨高漲情形下，人民該如何捍衛家園，如何有效制衡財團與政府之間利益掛勾所產生的濫權，乃是文明國家該審慎思考的課題。

二、主題內容

近年來政府對於所有重大建設與環境工程皆採用BOT民間發包模式來委外執行，原為一項良好官民互動式合作經濟，一旦遭人為濫用則必定形成弊端衍生所在，臺東縣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便是一例，有鑑於東部好山好水天然地理優勢，台東縣政府為了觀光遠景規劃，特將原由東管處管理經營的杉原海灘，³改由民間資金競標開發，最後由「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開發經營權利，並將引進三億五千萬經費作為工程營運資本，而縣府可望於完工後每年收取租金三十六萬元及最低營運權利金一

百五十萬元，並增加當地縣民就業機會。而此集團其企業規模之大可由其週邊關係企業看出，包括有臺北美麗華百樂園、德安航空、先施百貨等，而德安航空更是擁有綠島蘭嶼飛航路線權，由其背景來看對於投資經營應有一定水準與效率，然而其公司也表示渡假村開發將劃定總建築面積為三千坪，並興建三層樓高建物，預估員工聘僱將可達一百二十名，看似美好願景殊不知這美麗的包裝下將是生態浩劫與惡勢力掛勾的起始點。

就以下幾點來分列說明：

1. 違法開發案：由於任何建設工程，理因需有環評審核認可才得以開發，作為完成確認評估手續，但此工程於行動前即遭受多方環保聯盟人士及專家教授質疑，並長達兩年搶救奔走，於西元2008年1月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定「違法開發，建照無效，應全面停工」。
2. 環境評估未通過：尚未接受審查即強行一期工程建設，包括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物，乃屬違法行為，根據環評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經完成

² 台電將於番子澳灣興建一座長一四六四公尺、寬四十公尺、高於海面十公尺，相當於三座一〇一大樓橫躺在大海中的卸煤碼頭。而這個即將破壞海洋生態的卸煤碼頭難以保育海洋生態為唯一訴求的海科館只相距六百公尺遠。參照自新臺灣新聞週刊。

³ 民國76年9月行政院根據觀光局研提之計畫，核定東部海岸地區為國內第二座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並核示觀光局成立管理處，專責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工作。77年6月1日觀光局成立「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84年1月28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公佈施行，本處於同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照自東管處網站。

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許可者無效。」需勒令停工不應繼續聽取業者承諾改善片面之詞，即刻撤銷重新審核。

3. 生態棲息破壞殆盡：大量工程廢土棄置於沙灘並用海灘細沙將之掩蓋，企圖粉飾太平，待日後雨水冲刷下來的泥漿將造成沿岸珊瑚礁毀於一旦，並嚴重破壞蟹類以及沙灘原有物種棲息生態，整座自然景觀呈現一片死寂毫無生機。
4. 專家學者與當地環盟質疑：財團與建設方案風險管理毫無任何措施，只一味提出國外成功美化案例搪塞，卻不學習其背後高規格管理經營，且縣府與財團在簽訂時為了規避環評阻擾自行在簽呈上認定「非海埔地」企圖闖關，有包庇瀆職罪

嫌，並且使用切割基地，分期開發方式來雙重規避。

三、結論

正當民眾為著電影「海角七號」中所呈現的美麗海灘讚嘆時，另一頭東海岸杉原海灘卻正處於哭泣處境，臺灣究竟仍有多少海灘將面臨威脅，環保法令的效力是否真的得以落實其公權力的發揮保育理念，是否真的能夠宣揚給民眾首該重視沿岸資產一帶，其原物種生態棲息的保有，而不該只是一昧地關注人為利益與大啖美食主義，保育觀念應從教育項目中培養，不管是任何環境之中尊重生命的價值，肯定所有生態的和諧，才是身為海洋國民既有的原則。

〈作者現就讀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四、參考文獻

資料來源	網 址
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taxonomy/tem/4362
新臺灣新聞週刊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8389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http://www.eastcoast-0nsa.gov.tw/tw/CP/1046/adm_01.aspx
海角七號 Cape NO.7 恆春半島場景分享	http://uukt.idv.tw/cape7/bs.htm
臺東杉原環保議題來源	http://www.peopo.org/teputaitung/post/1553
環境影響評估法	http://www.sow.org.tw/conservation/policy&law/plee.htm

⁴ 電影「海角七號」場景中的海灘據說在墾丁附近的白沙，位於貓鼻頭上面的位置。